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蒋智勇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蒋智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2-026）。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71.1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